

阳江市乡村工匠经营管理专业人才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阳江市乡村工匠经营管理专业人才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相关单位、人员：

根据《关于做好 2022 年度乡村工匠专业人才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阳农农函〔2022〕208 号）要求，进一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加快我市乡村工匠经营管理专业人才队伍建设，阳江市乡村经营管理专业人才职称评审委员会就开展 2022 年度阳江市乡村工匠经营管理专业人才职称评审工作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评审范围和条件

（一）申报评审范围

阳江市行政区域内基层一线涉农非公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专业户、农村个体工商户，熟练掌握经营管理技能，在当地从事农产品经营管理、数字农业经营管理、乡村规划管理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营管理等工作，为农村发展做出积极贡献的人员申报职称评审。

（注：已享受职工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人员不得申报参加乡村工匠职称评审）

（二）申报评审条件

1. 申报条件参照 2022 年修订的《广东省乡村工匠经营管理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附件 1）。

2. 职称资历年限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 月 1 日，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业绩成果、学术成果等有效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8 月 31 日，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评审职称级别

初级（助理工程师、技术员），中级（工程师）。

二、申报流程

（一）线上申报

1. 申报人登录“广东省乡村工匠专业人才管理系统（<http://yzb.joinken.cn/xcgj>）”通过手机号码注册账号（可在系统下载查看《操作指南》）。

2. 根据要求填写申请表并上传相关附件。

3. 填好申请表后导出 PDF 格式文档并打印。打印资料后交由用人单位审核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审核完成后进行评审前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为《乡村工匠专业人才（ ）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表三）登记信息；无单位的申报人员由村委会、经营主体、协会（或县一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盖章并公示。

4. 公示完成后，由公示单位在《广东省乡村工匠专业人才申报职称评前公示情况表》（表五）盖章；完成后由申报人登录

申报系统上传公示情况表扫描件，在线提交申请表完成线上申报工作。

（二）线下提交资料

申报人线上完成提交后，按照要求将打印好的相关表格、附件等申报材料装订并用厚皮文件纸袋装好，按流程为依次送县（市、区）农业农村及县（市、区）人社主管部门相关股室、阳江市农业农村局农机科教科进行线下审核。

（提交流程请参阅附件 2《申报、审核系统流程说明》）

三、申报材料

申报评审需向评委会提供以下材料（申报人完成线上申报后，在系统下载表格打印）：

（一）表一《送评材料目录单》一份，贴在送审材料袋上。

（二）表二《广东省乡村工匠职称评审表》单独装订，双面印制，一式一份。

（三）表三《乡村工匠专业人才（）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采用竖表 A3 纸，申报初级、中级一式 15 份（原件 1 份，复印件 14 份），单位审核评价意见数字应不少于 150 字。

（四）表四《证书、证明材料》，双面印制，按要求提交身份证、户口本等证书，申报人如取得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专业技术资格（职称）证书、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证书、高素质农民或乡村工匠证书等反映个人学历资历、专业能力的证书，也可一并提交，所有证明材料装订成册。提交资料中证书复印

件的需加盖用人单位（无单位的盖所属村委会、经营主体、协会或县一级农业农村局）公章，并提供原件查验。

（五）表五《广东省乡村工匠专业人才申报职称评前公示情况表》1份。

（六）《业绩、成果材料》，包括获奖材料、科研成果、专利材料、其他业绩成果材料等。对照所申报的职称要求，提交任现职以来所取得的专业技术工作经历和业绩、成果材料。本次乡村工匠中、初级职称评审提供的业绩成果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奖励证书、比赛获奖证明、符合条件的参赛作品、相关新闻报道、专业技术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申报人应按照评审标准，结合自身实际如实提供，业绩成果材料应有代表性，可有效反映自身专业技术能力水平。此项材料可通过拍照扫描、短视频等形式提供，提交的材料应与《广东省乡村工匠职称评审表》所填内容相符。所申报职称若无业绩成果要求，此项材料可无需提供。

四、申报材料报送时间、地点及联系方式

（一）申报人应在10月31日前完成系统申报并提交纸质申报材料工作。

（二）纸质材料经过县（市、区）农业农村及人社主管部门相关业务股室、阳江市农业农村局农机科教科审核盖章后，提交审委员会日常工作办公室收件。

（三）地址及联系方式：

评审委员会日常工作办公室地址：阳江市东风三路6号；

联系电话：0662-2230788；联系人：黄英进、简健冬。

（建议申报材料由用人单位或协会收集后统一送有关单位审核，并报评委会）

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评委会受理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将按原报送渠道退回，并书面告知申报人。

五、收费情况

2022 年乡村工匠经营管理专业人才职称评审工作，不收取申报人员任何评审费用。

- 附件：1. 广东省乡村工匠经营管理专业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
2. 申报、审核系统流程说明（附流程图）
3. 阳江市乡村工匠申报材料受理点
4. 关于做好 2022 年度乡村工匠专业人才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阳农农函〔2022〕208 号）

阳江市乡村工匠经营管理专业人才
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代章）

2022 年 9 月 6 日

附件 1

广东省乡村工匠经营管理专业类别 专业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试用)

第一章 总则

一、为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乡村人才振兴，推进“乡村工匠”人才工程高质量发展，让经营管理人才在农村广阔天地大施所能、大展才华、大显身手，加快培育壮大我省经营管理乡村工匠专业队伍，根据国家和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有关精神，结合广东实际，制定本标准条件。

二、本标准条件适用于在广东省内基层一线涉农非公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专业户、农村个体工商户，熟练掌握经营管理技能，在当地从事农产品经营管理、数字农业经营管理、乡村规划管理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营管理等工作，为农村发展做出积极贡献的人员申报职称评价。

三、经营管理专业类别乡村工匠专业人才职称的专业分类如下：

(一) 农产品经营管理专业：含农副产品加工、开发、销售，农产品物流经营管理等方向。

(二) 数字农业经营管理专业：含农村电商经营管理、农业数字化经营管理等方向。

（三）乡村规划管理专业：含乡村规划经营管理、观光休闲旅游规划经营管理、乡村生态旅游规划经营管理等方向。

（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营管理专业：含农业规模生产经营管理、家庭农场经营管理、农民合作社经营管理等方向。

乡村工匠经营管理专业人才职称设初级、中级、高级三个层级，其中初级职称分设员级和助理级，高级职称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

员级对应的职称名称为：乡村工匠经营管理（农产品经营管理）专业技术员、乡村工匠经营管理（数字农业经营管理）专业技术员、乡村工匠经营管理（乡村规划管理）专业技术员、乡村工匠经营管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营管理）专业技术员。

助理级对应的职称名称为：乡村工匠经营管理（农产品经营管理）专业助理工程师、乡村工匠经营管理（数字农业经营管理）专业助理工程师、乡村工匠经营管理（乡村规划管理）专业助理工程师、乡村工匠经营管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营管理）专业助理工程师。

中级对应的职称名称为：乡村工匠经营管理（农产品经营管理）专业工程师、乡村工匠经营管理（数字农业经营管理）专业工程师、乡村工匠经营管理（乡村规划管理）专业工程师、乡村工匠经营管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营管理）专业工程师。

副高级对应的职称名称为：乡村工匠经营管理（农产品经营管理）专业高级工程师、乡村工匠经营管理（数字农业经营管理）专业高级工程师、乡村工匠经营管理（乡村规划管理）专业高级工程师。

专业高级工程师、乡村工匠经营管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营管理）专业高级工程师。

正高级对应的职称名称为：乡村工匠经营管理（农产品经营管理）专业正高级工程师、乡村工匠经营管理（数字农业经营管理）专业正高级工程师、乡村工匠经营管理（乡村规划管理）专业正高级工程师、乡村工匠经营管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营管理）专业正高级工程师。

五、本标准条件由基本条件和评价条件组成。申报乡村工匠经营管理各层级职称须同时具备基本条件和各层级职称评价条件。

第二章 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热爱农业、农村、农民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遵守乡风民俗和村规民约，在乡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声誉。

三、身心健康，具备从事相关工作的身体条件。

四、鼓励乡村工匠专业人才积极参加各类实用技术、创新创业、职业技能、学历提升等培训，鼓励乡村工匠专业人才积极发挥专长参与各类技能培训授课。乡村工匠专业人才参加的各类技能培训和授课情况可作为职称评审的有效依

据。

五、正高级职称申报人需参加答辩。

六、贯通评价。申报者需提供相应类别的职业证书（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且职业类别及范围与申报的职称专业相一致。

七、申报者任职以来的业务水平或技术能力，需由所在单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第三章 乡村工匠经营管理专业技术员职称评价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从事经营管理相关工作满1年。

2、不具备上述学历，从事经营管理相关工作满5年。

二、工作经历条件

了解国家和广东农业政策法规，具备现代企业经营管理能力，从事农产品经营管理、数字农业经营管理、乡村规划管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营管理工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作为主要人员参与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农业企业等管理工作。

2、参加县级以上政府部门举办的经营管理相关培训，并取得结业证书。

三、业绩成果条件

从事农产品经营管理、数字农业经营管理、乡村规划管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营管理工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参与对应的经营管理工作有良好的经营效益。
- 2、获得政府及相关行业协会等组织机构与本专业相关的奖励或称号。

第四章 乡村工匠经营管理专业助理工程师职称评价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具备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以上毕业，从事经营管理相关工作。
- 2、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从事经营管理相关工作满4年。
- 3、取得乡村工匠经营管理专业技术员职称后，从事经营管理相关工作满2年；或不具备上述学历、职称，从事经营管理相关工作满8年。
- 4、取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相应专业技术技能工作满2年。

二、工作经历条件

熟悉国家和广东农业政策法规，具备较强的现代企业经营管理能力，从事农产品经营管理、数字农业经营管理、乡村规

划管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营管理工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创办或作为主要人员参与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农业企业等管理工作，有制定章程、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等经历。

2、参与对应的经营管理工作，作为主要人员参与制定具体农业生产管理技术方案等。

三、业绩成果条件

从事农产品经营管理、数字农业经营管理、乡村规划管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营管理工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参与县级以上相关项目建设，取得较好经济和社会效益。

2、获得县级及以上政府部门相关的奖励、奖项。

3、个人从事经营管理工作，近三年给公司带来直接收入年均 50 万元以上。（须提供单位财务报表、个人直接贡献证明）

第五章 乡村工匠经营管理专业工程师职称评价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从事经营管理相关工作。

2、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取得乡村工匠经营管理专业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经营管理相关

工作满 2 年；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从事经营管理相关工作满 3 年。

3、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从事经营管理相关工作满 7 年。

4、取得乡村工匠经营管理专业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经营管理相关工作满 3 年；或不具备上述学历，从事经营管理相关工作满 10 年。

5、取得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相应专业技术技能工作满 3 年。

二、工作经历条件

熟练掌握国家和广东农业政策法规，具备较强的现代企业经营管理能力，从事农产品经营管理、数字农业经营管理、乡村规划管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营管理工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创办或作为主要人员参与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农业企业等管理工作，有作为主要人员参与制定章程、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等经历。

2、可独立负责某项经营管理工作，具备较强的管理理念和较高服务水平，负责制定相关农业生产技术方案，实施效果良好。

3、近三年带动农民增收累计 50 人以上，或近三年培训农民累计达到 500 人次。（需提供由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三、业绩成果条件

从事农产品经营管理、数字农业经营管理、乡村规划管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营管理工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参与对应的经营管理工作，被认定为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县级以上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县级以上农业重点龙头企业等。

2、参与县级以上农业项目建设并通过验收，取得了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

3、获得县级以上政府部门与本专业相关的奖励、奖项。

4、个人从事对应的经营管理工作，近三年给公司带来直接收入年均 200 万元以上；或从事乡村规划管理工作，近三年相关贡献年均营业额达 200 万元以上。（须提供单位财务报表、个人直接贡献证明）

5、近三年通过电商带动农民实现年均交易额 200 万元（需提供由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第六章 乡村工匠经营管理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评价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从事经营管理相关工作。

2、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取得乡村工匠经营管理专业工程师职称后，从事

经营管理相关工作满3年。

3、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取得乡村工匠经营管理专业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经营管理相关工作满5年。

4、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取得乡村工匠经营管理专业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经营管理相关工作满8年。

5、取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相应专业技术技能工作满4年。

二、工作经历条件

熟练掌握国家和广东农业政策法规，具备丰富的现代企业经营管理能力，理论知识扎实，从事农产品经营管理、数字农业经营管理、乡村规划管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营管理工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创办并担任主要工作人员参与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管理工作，有作为主要工作人员（排名前3）参与制定章程、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等经历。

2、作为主持人或第一参与人参与市级或省部级以上农业项目建设。

3、从事对应的经营管理工作，近三年带动农民增收累计100人以上或近三年培训农民累计达到1000人次；或从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营管理工作，近三年带动农民增收累计300人以上或近三年培训农民累计达到2000人次。（需提供由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三、业绩成果条件

从事农产品经营管理、数字农业经营管理、乡村规划管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营管理工作，符合下列条件之二：

1、所创办或担任主要工作人员的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被认定为省级以上示范性家庭农场、省级以上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市级以上重点农业龙头企业。

2、所参与的市级以上农业项目建设通过验收，且经济、社会效益显著。

3、获市级以上科技奖励或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一等奖1项以上（参与人需排名前7）、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二等奖1项以上（参与人需排名前5），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三等奖1项以上（参与人需排名前3），及其他市级以上政府部门相关的奖励、奖项。

4、经营管理业绩突出，有一定影响力，相关先进事迹在省级以上官方媒体上宣传报道3次以上，或担任过省级以上专家等2次以上（有证书）。

5、个人从事对应的经营管理工作，近三年给公司带来直接收入年均500万元以上；或个人从事乡村规划管理工作，近三年相关贡献年均营业额达500万元以上。（须提供单位财务报表、个人直接贡献证明）

6、近三年通过电商带动农民实现年均交易额500万元。（需提供由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7、在相关专业核心期刊发表第一作者论文1篇以上。

8、拥有发明专利 1 项以上（第一完成人），或出版专著（副主编以上）1 部。

9、解决复杂技术或生产中关键问题，撰写（第一主笔人）的有较高水平的技术分析报告或有较高水平的重大项目的立项研究（论证）报告 1 篇（提交报告需 2 位以上正高级行业专家出具评审意见）。

第七章 乡村工匠经营管理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评价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博士学位，从事经营管理相关工作。

2、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取得乡村工匠经营管理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经营管理相关工作满 5 年。

3、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取得乡村工匠经营管理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经营管理相关工作满 10 年。

二、工作经历条件

熟练掌握国家和广东农业政策法规，参与农业政策法规的起草制定，具备丰富的现代企业经营管理能力，理论知识扎实，从事农产品经营管理、数字农业经营管理、乡村规划管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规模较大，形成较为成熟

的经营管理模式。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创办并担任主要工作人员（副总经理以上级别）参与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管理工作，有主持及参与制定章程、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等经历。

2、作为主持人或第一参与人参与省部级以上农业项目建设。

3、近三年带动农民增收累计 200 人以上，或近三年培训农民累计达到 2000 人次以上。（需提供由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三、业绩成果条件

从事农产品经营管理、数字农业经营管理、乡村规划管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营管理工作，符合下列条件之二：

1、所创办或担任主要工作人员（副总经理以上级别）的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被认定为国家级示范性家庭农场、国家级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国家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本年度考核合格。

2、所参与的省部级以上农业项目建设通过验收，且经济、社会效益显著。

3、获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或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一等奖 1 项以上（参与人需排名前 5）、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二等奖 1 项以上（参与人需排名前 3），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三等奖 1 项以上（参与人需排名第 1），及其他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相应奖励、奖项，或从事新型经营主体经营管理获省部级以上科技奖或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一等奖 1 项以上（参与人需排名前 7）、

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二等奖1项以上(参与人需排名前5),
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三等奖(参与人需排名前3)。

4、经营管理业绩突出,有显著影响力,相关先进事迹在省级以上官方媒体上宣传报道5次以上,或担任过省级以上专家等3次以上(有证书)。

5、个人从事对应的经营管理工作,近三年给公司带来直接收入年均1000万元以上;或从事乡村规划管理工作,近三年相关贡献年均营业额达1000万元以上。(须提供单位财务报表、个人直接贡献证明)

6、近三年通过电商带动农民实现年均交易额1000万元。
(需提供由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7、参编(排名前3)出版著作1部。

8、在相关专业核心期刊发表第一作者论文2篇以上,或拥有发明专利2项(第一完成人)等。

9、解决复杂技术或生产中关键问题,撰写(第一主笔人)的有较高水平的技术分析报告或有较高水平的重大项目的立项研究(论证)报告2篇(提交报告需2位以上正高级行业专家出具评审意见)。

第八章 破格申报条件

一、副高级职称破格申报条件

不具备高级职称所要求的学历、年限条件,但在我省乡村

振兴发展中工作业绩突出,有重大贡献,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可破格申报:

1、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本专业领域具有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的发明专利(或著作权)1项以上。

2、个人经营管理能力突出,影响力较大,作为省级代表参加比赛或担任专家。

3、因从事经营管理工作获广东省“劳动模范”“三八红旗手”“五四青年奖章”等省级表彰项目者。

二、正高级职称破格申报条件

不具备高级职称所要求的学历、年限条件,但在我省乡村振兴发展中工作业绩突出,有重大贡献,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可由2名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正高级职称专家或县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书面推荐破格申报,并按照正高评审程序进行面试答辩:

1、在经营管理领域获得省级以上大师称号。

2、作为第一完成人,主持完成省部级科技奖一等奖(排名前3)或二等奖(排名第1),并获得本专业领域具有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的发明专利3项(第一完成人)以上。

3、个人经营管理能力特别突出,影响力巨大,作为国家代表参加比赛或担任专家。

4、因从事经营管理工作获全国“劳动模范”“三八红旗手”“五四青年奖章”等国家级表彰项目者。

5、因从事经营管理工作获得“全国十佳农民”称号。

三、高技能人才申报职称破格申报条件

从事经营管理工作获得世界大赛金、银、铜牌选手的指导专家、教练，获得本专业领域国家级荣誉称号，享受省级以上政府特殊津贴的优秀人才，可申报相关正高级工程师及以下级别的职称评审。

第九章 附则

一、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相应职称。

二、本标准条件由广东省乡村工匠经营管理专业人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三、与本标准条件相关的词语或概念解释见附录。

附录：有关词语或概念的解释

1、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或本数量。

2、本条件所提“市”一般是指设区县的市。

3、本专业工作年限：一般由参加本专业工作后起计算至申报当年年底止。

4、资历：指从取得现职称起至申报当年为止所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的时间，截止时间点以每年度通知为准，按周年计算。在此期间全脱产学习者，应扣除其全脱产学习时间。

5、学历（学位）：指国家认可的学历学位。

6、本条件所提经营管理类包括括农产品经营管理（含农副产品加工、开发、销售，农产品物流经营管理等方向）、数字农业经营管理（含农村电商经营管理、农业数字化经营管理等方向）、乡村规划管理（含乡村规划经营管理、观光休闲旅游规划经营管理、乡村生态旅游规划经营管理等方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营管理（含农业规模生产经营管理、家庭农场经营管理、农民专业合作社经管理等方向）等专业。

7、关键性技术问题：指在本专业中影响项目整体、最紧要的部分或重要转折点的主要技术问题，对项目任务的完成和推进起决定性作用。

8、经济效益：指通过利用某工作项目所产生的，可以用经济统计指标计算和表现的效益。按人均上缴利税计算，不含潜在效益。其经济指标将随生产力发展水平作适当调整。

9、社会效益：指通过利用某工作项目所产生的，经过

有关主管部门认可的改善环境、劳动、生活条件、节能、降耗、增强国力等的效益,以及有利于贯彻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有利于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效益。

广东省乡村工匠经营管理专业人才

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2022 年 8 月 24 日

附件 2:

一、申报人线上申报程序:

(一) 填写申报 (申报人完成)

- 1、申报人登录”广东省乡村工匠专业人才管理系统 (<http://yzb.joinken.cn/xcgj>) ”通过手机号码注册账号;
- 2、根据要求填写申请表并上传相关附件;
- 3、将填好的申请表导出 PDF 并打印,交由用人单位审核(负责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盖章并公示,公示《乡村工匠专业人才() 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表三) 相关内容。无用人单位的由村委会、经营主体或协会等审核(负责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盖章并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 4、公示后,填写《广东省乡村工匠专业人才申报职称评前公示情况表》(表五),由公示单位盖章;然后申报人上传公示表,在线提交申请表。

(提示:申报人先要完成线下公示,再上传公示情况表,在线提交申请后才完成线上申报程序)

二、审核环节

- (一) 申报人线上完成提交后,按照评委会通知要求打印、准备好相关表格、材料,按规定装好,按以下流程送县(市、区)、地市有关部门线下审核。各级农业农村部门、

人社部门、评委会办公室按以下程序做好线上、线下审核：

1. 申请人线上及线下提交后，由当地县（市、区）

农业农村局进行审核（明确审查责任人，落实审查责任，在《广东省乡村工匠职称评审表》对应处盖章）。县（市、区）农业农村局通过后又分3种情况：

① 县（市、区）未设置初级、中级评委会，地市设置初级、中级评委会的，交由县（市、区）人社局审核，然后提交当地地市农业农村局审核，由地市农业农村局集中交地市评委会审核、评审；

② 县（市、区）有设置初级评委会的，交由区县评委会审核、评审；

③ 申报高级，直接提交给当地市农业农村局审核，地市农业农村局通过后集中交由当地人社局审核。

（二）各级评委会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职称评审委员会受理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应及时按原申报渠道退回，并及时一次性书面告知申报人。

三、评审环节

申报材料审核通过后交由专家进行线下评审。评审通过后将会在系统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四、审核发证

公示后，地市中级及以下报各地市人社局，由地市人社局审核发证；县（市、区）初级评委会报县（市、区）人社局审核发证。

附件 2

申报、审核系统流程说明

一、申报人线上申报程序：

（一）填写申报（申报人完成）

- 1、申报人登录“广东省乡村工匠专业人才培养系统（<http://yzb.joinken.cn/xcgj>）”通过手机号码注册账号；
- 2、根据要求填写申请表并上传相关附件；
- 3、将填好的申请表导出 PDF 并打印，交由用人单位审核（负责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盖章并公示，公示《乡村工匠专业人才（ ）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表三）。无用人单位的由村委会、经营主体或协会等审核（负责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盖章并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 4、公示后，填写《广东省乡村工匠专业人才申报职称评前公示情况表》（表五），由公示单位盖章；然后申报人上传公示表，在线提交申请表。

5、

（提示：申报人先要完成线下公示，再上传公示情况表，在线提交申请后才完成线上申报程序）

二、审核环节

- （一）申报人线上完成提交后，按照评委会通知要求打

印、准备好相关表格、材料，按规定装好，按以下流程送县（市、区）、地市有关部门线下审核。各级农业农村部门、人社部门、评委会办公室按以下程序做好线上、线下审核：

1. 申请人线上及线下提交后，由当地区县农业农村局进行审核（明确审查责任人，落实审查责任，在《广东省乡村工匠职称评审表》对应处盖章）。区县农业农村局通过后又分 3 种情况：

① 区县未设置初级、中级评委会，地市设置初级、中级评委会的，交由区县人社局审核，然后提交当地地市农业农村局审核，由地市农业农村局集中交地市评委会审核、评审；

② 区县有设置初级评委会的，交由区县评委会审核、评审；

③ 申报高级，直接提交给当地市农业农村局审核，地市农业农村局通过后集中交由当地人社局审核。

（二）各级评委会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职称评审委员会受理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应及时按原申报渠道退回，并及时一次性书面告知申报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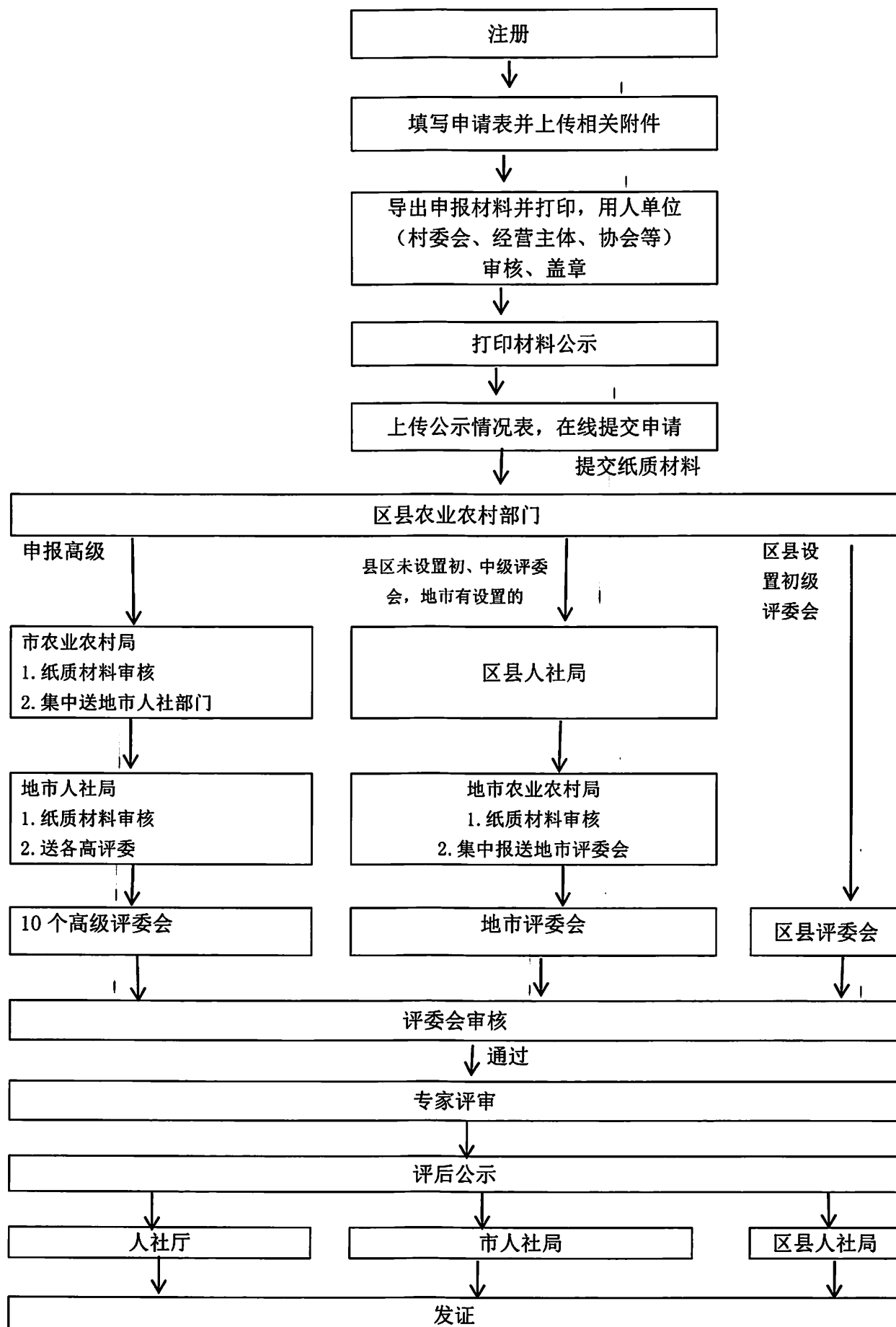
三、评审环节

申报材料审核通过后交由专家进行线下评审。评审通过后将会在系统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四、审核发证

公示后，地市中级及以下报各地市人社局，由地市人社局审核发证；区县初级评委会报区县人社局审核发证。

阳江市乡村工匠职称申报、审核流程图



附件 3：各级农业农村部门、人社部门乡村工匠申报材料受理审核点

序号	级别	受理部门（具体到科室或股室）	地址	联系电话
1	市级	阳江市农业农村局农机科教科	阳江市东风三路 6 号	2230788
		阳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阳江市二环路 208 号	3165253
2	江城区	农业农村局农机科教股	阳江市江城区新江北路 347 号 4 号楼	3102859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技股	阳江市江城区新江北路 347 号 5 号楼	3106339
3	阳东区	农业农村局信息与科教股	阳江市阳东区德政路 6 号	66216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技股	阳江市阳东区湖滨西路 32 号	6651107
4	阳春市	农业农村局农机科信股	阳春市城东大道茶山路口侧	7731706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技股	阳春市迎宾大道 331 号	7725589
5	阳西县	农业农村局科技教育股	阳西县三区福祥二街 14 号	55401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技股	阳西县城桥平一路 2 号	5897093
6	海陵区	农业局农村工作办	阳江市海陵区原闸坡镇政府办公楼	389059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务员管理股	阳江市海陵区闸坡镇旅游新城一小区 2 号楼	3892899
7	高新区	社会事务管理局农业股	阳江高新区平冈镇政府办公楼 2 楼 203 室	382500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力资源股	阳江高新区平冈镇政德路西 2 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6 室	3833808

阳江市农业农村局 阳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阳农农函〔2022〕208号

关于做好2022年度乡村工匠专业人才 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进一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促进“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高质量发展，加快我市乡村专业人才队伍建设步伐，现就做好2022年度我市乡村工匠专业人才职称评审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在阳江市内涉农非公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专业户、农村个体工商户中，熟练掌握技术技能，在基层一线从事农业技术推广、农产品经营、种植养殖、建筑施工、农村电商、传统技艺等工作；在阳江市内从事烹饪、家政服务相关工作，为农村经济发展作出积极贡献的人员。

已享受职工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人员不得申报参加乡村工匠职称评审。

二、申报材料受理时间与评审时间

（一）申报材料受理时间和评审时间

按省厅的要求，2022 年度我市乡村工匠专业人才职称评审工作分两次进行：

第一次评审工作于 2022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申报材料受理时间为 2022 年 8 月至 10 月，2022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评审；各县（市、区）须于 8 月 12 日前下发 2022 年度第一次评审工作通知，具体申报时间原则上应与省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申报时间保持一致。

第二次评审工作按我市职称评审工作要求，以年度为基础组织开展，职称评审委员会受理申报材料时间为评审当年度的 1 月至 3 月，在当年的 6 月底前完成评审。即 2022 年度第二次评审工作，职称评审委员会申报材料受理时间为 2023 年 1 月至 3 月，2023 年 6 月底前完成评审。

（二）申报材料、有效资历时段计算要求

职称资历年限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 月 1 日，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业绩成果、学术成果等有效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8 月 31 日，申报第一次的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31 日，申报第二次的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各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时间安排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到评审委员会通知规定的截止时间后，不再受理申报和补正材料。

各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时间安排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后的，有效材料时段的截止时间仍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申报条件

(一) 职称评审条件按照我省 2021 年出台的《关于印发广东省农业农村专业人才职称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 号)、10 个乡村工匠专业人才高级职称评委会新修订的乡村工匠专业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执行。

(二) 除法律法规对学历要求有规定的系列(专业)外,在乡村工匠专业人才职称评审工作中,技工院校中级技工班毕业生与中专学历人员同等对待,高级工班毕业生与大专学历人员同等对待,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与本科学历人员同等对待。

四、申报途径和材料

(一) 申报材料经用人单位审核、公示、推荐(自由职业者申报职称评审,可由所属村委会或县一级农业农村局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并经县(市、区)有关部门审核后,由申报人按要求报送我市相关专业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申报高级职称的,经市有关部门审核后,由申报人按要求报送省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二) 申报人应根据自己的专业及所从事的工作,对照省的职称政策及乡村工匠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通过“乡村工匠职称申报系统”(网上系统)如实填报。经系统填写申请信息及上传相关证明材料后,下载打印《广东省乡村工匠职称评审表》《证书、证明材料》《广东省乡村工匠专业人才申报职称评前公示情况表》等具体评审通知要求的申报材料。网上申报时间为 8 月 25 日 9:00 至 10 月 31 日 18:00,逾期系统将关闭提交功能,不得补报。

(三) 申报材料除《广东省乡村工匠职称评审表》外，其他材料不予退还，评审结束三年后集中销毁，请申报人做好备份。

五、审核要求

(一) 单位审核

1. 申报人所在单位（无工作单位的由所属村委会或县一级农业农村局）审核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并做好评前公示工作。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应及时退回并向申报人说明原因。

2. 单位要按规定将申报材料，特别是《（ ）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和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在单位显著位置张榜或在单位网站进行公示。其他申报材料应在单位相对固定的公开位置摆放，以方便查验。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受理信访主要由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负责。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或其它违规行为的申报材料不予报送，并按有关规定处理；对举报问题一时难以核实的，应如实注明，评审材料先行报送，待核实后结果及时报送相应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3. 公示结束后，由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前公示情况表》和《（ ）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上加具意见并加盖公章，作为申报材料一并报送。

(二) 材料复核

各级行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查，明确审查责任人，落实审核责任，建立诚信档案制度，

确认无误后，在《广东省乡村工匠职称评审表》对应处盖章。对提供虚假材料的个人列入失信档案，作为今后申报、评审的重要参考依据。

（三）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受理审核

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应认真做好受理审核。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职称评审委员会受理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应及时按原报送渠道退回，并及时一次性书面告知申报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 不符合申报条件。
2. 没有使用规定表格。
3. 不符合填写规范。
4. 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材料。
5. 未按规定进行公示。
6. 其它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

各评委会应在召开年度评审会议 5 天前，向对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报备资格审查、评前公示、评审专家抽取等评审工作准备情况。

六、评审组织要求

（一）职称评审委员会管理

我市设立 10 个乡村工匠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由市农业农村局管理。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和农业农村部门应优化完善本地区职称评审委员会设置。各地各单位在 8 月 25 日前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公布本地区 2022 年度职称评审委员会清单，列明职称评审委员会的名称、评审专业、层

级、受理评审人员范围和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立单位、窗口地址、联系方式等。各专业的评价标准条件须于 2022 年 8 月底前向社会公布。

（二）评委专家管理

职称评审委员会应按照国家 and 省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管理有关规定，及时调整评审专家，并报所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新入库的评审专家需经评委会组建单位组织培训后，方可从事职称评审工作。

（三）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和公示

职称评审委员会应按照国家 and 省评审有关规定认真组织开展评审工作，坚持以同行专家评审为基础的业内评价机制，结合本行业人才评价特点，创新评价方式，对申报人的品德、业绩、能力进行客观综合评价，提高评审质量。要及时做好评审结果告知和评后公示工作，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七、评审结果审核确认及发证

（一）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应在公示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所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报送评审结果审核确认或备案的相关材料。

（二）对评审取得职称的人员，通过信息系统制作电子职称证书。专业技术人才可登录《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自行下载打印本人证书。

八、纪律要求

（一）严肃评审纪律

各县（市、区）、各单位（村委会）要按照国家、我省、我

市职称政策要求，严肃认真做好本地区、本单位申报工作，对照标准条件逐条逐项把好资格审查关。职称评审委员会及其办公室要切实履行职责，细化职称评审工作程序和规则，健全评审会议记录制度，与评委签订遵守评审纪律承诺书，严格评审程序和评审纪律，确保评审质量。

（二）加强监督管理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和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对评审全过程的监管，实行评审中巡查、随机抽查和评审后复查、倒查。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要实行政策公开、标准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加大社会监督力度，畅通职称投诉举报渠道，对评审过程中发现或群众举报的违规违纪行为要及时认真核查、及时报告核查结果。职称评审全过程要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三）强化责任担当和问责

对职称申报、推荐、评审等环节严格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签名，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对弄虚作假行为追究责任。各县（市、区）职称评审委员会不得擅自扩大、增加或减少受理及评审范围，不得降低评价标准条件，不得违反评审程序规定。对于不能正确行使评审权、不能确保评审质量的，将暂停评审工作直至收回评审权。

九、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的职称评审工作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和职称评审委员会，要根据国家、省、市疫情防控最新工作部

署，认真研究制定开展职称评审工作的疫情防控具体方案，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积极配合当地卫生防疫部门做好防控工作，做好人员宣传引导、防疫物资储备和场地消毒，保障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身体健康，确保疫情防控万无一失。要结合实际情况，对申报评审各环节作出合理安排，最大限度落实“不见面”服务。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专家评委培训可通过网络开展，面试答辩可采取远程网络答辩等方式进行。要公布咨询电话，鼓励通过电子邮箱、快递邮寄等接收申报材料。对于必须到现场办理的业务，要合理统筹安排，减少办事人员等待时间，避免人员扎堆聚集。

十、申报收费要求

2022 年度乡村工匠职称评审工作不收取申报人员任何评审费用。

十一、加强组织评审

（一）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统筹规划、组织领导，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构建高效的工作协调机制，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各项改革措施扎实有效。

（二）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农业农村部门要紧密结合当地实际，精心部署，优化评审标准，加大投入，完善服务，迅速开展 2022 年度乡村工匠专业人才职称评审工作。

（三）各职称评审委员会要积极履行职称评审主体责任，及时总结经验，研究解决上一年度评审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尽快修订评审标准，畅通申报渠道，优化评审服务，

加大宣传发动，确保 2022 年乡村工匠专业人才职称评审高质量完成。

十二、加强政策扶持体系建设

（一）鼓励各地、各部门探索乡村工匠专业人才激励措施，对取得我市乡村工匠专业人才职称的人员，可按规定在专家库入库、信息技术、融资支持、产品推介、学习培训、项目申报、技术扶持、专项补贴等方面予以政策支持。

（二）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农业农村部门要将乡村工匠职称评审有关费用纳入预算保障。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省现行职称改革政策规定执行。如遇重大政策调整，按新的政策规定执行。



阳江市农业农村局



阳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8月10日